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
聯絡人：張婉真
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11
電子信箱：wca02051@wra02.gov.tw
傳 真：03-6684529

30044

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受文者：本局工務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0701081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平面圖

主旨：本局為辦理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、直坑尾橋至和興橋、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(補徵收)，謹訂於107年11月23日上午10時整，假桃園市龍潭區公所2樓202會議室舉辦第2場公聽會，屆時請惠予前往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聽會已刊登於107年11月13、14日聯合報桃園版及張貼公告於經濟部水利署公開網站(進入首頁<http://www.wra.gov.tw>後點選：公告訊息>公聽會>第二河川局)。
- 三、旨揭開會通知單請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辦公處，惠予於貴單位之公告處所與村(里)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予以張貼公告周知。
- 四、請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協助準備會議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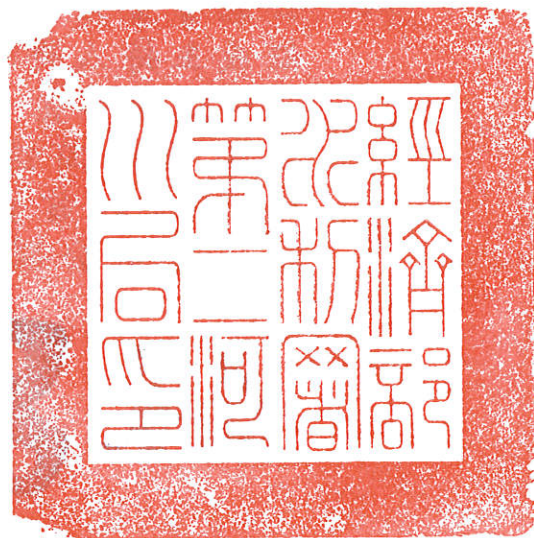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三和里辦公處(公文及2份附件請龍潭區公所轉發)
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、本局資產課、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 10701081851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、直坑尾橋至和興橋、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(補徵收)」，依法辦理第2場公聽會，請利害關係人與相關各界於訂定時間地點前往參加聆聽說明，如不參加者視同無異議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工程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二、興辦事業之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三、事由：說明本局興辦「霄裡溪龍興橋至直坑尾橋、直坑尾橋至和興橋、和興橋至和原橋保護工程(補徵收)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四、工程位置：詳見工程平面圖，以上資料分別公開陳列於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供民眾閱覽。
- 五、時間：107年11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整。
- 六、地點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2樓202會議室(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2樓)。

- 七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聽會時提出。
- 八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- 九、公告事項同時刊載於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網站(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wra02.gov.tw> 後點選：政府資訊公開 > 公聽會)。

局長呂學修

